附件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

自2016年底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以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有效缓解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支持企业稳步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财规〔2020〕2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本通知中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以下简称订单融资）是指：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我市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信贷资金的行为。

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

**（一）扩充金融机构范围。**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指引》（详见附件），向市财政局申请纳入订单融资金融机构名单：纳入深圳银保监局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且自愿成为订单融资金融机构的国内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达到5亿元及以上，且自愿成为订单融资金融机构的国内商业保理公司。市财政局对金融机构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官网（http://cgzx.sz.gov.cn/）对外公开。

**（二）给予银行加分奖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贷款实际到账时间算），向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发放订单融资贷款的，市财政局在开展2020年市本级财政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时给予加分奖励。2020年实际新增贷款规模每增加5000万元（贷款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的按照120%计算），加1分，单家机构最高加3分。

**（三）叠加享受补偿政策。**金融机构发放的订单融资贷款，符合《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风险补偿条件的，可以叠加享受风险补偿政策。

**（四）对外公开融资数据。**市财政局按月统计各金融机构在我市开展订单融资业务的数据，按照实际放贷规模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将数据对外公开并抄送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

**（五）加强动态监管。**为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动态监管，

对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未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作剔除名单处理，且在下一自然年度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对于金融机构不按照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的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订单融资业务的，不按照要求报送业务数据的，由市财政局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将其作剔除名单处理，且在下一自然年度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三、多部门为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提供便利

**（一）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阻碍订单融资业务开展的问题和困难。市财政局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开通订单融资专栏，定期发布并动态更新订单融资政策、信息、数据。市财政局推进订单融资管理系统建设，在系统上线运行之前，财政部门要为金融机构查询放贷项目的付款情况提供便利条件。市财政局修订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将存在订单融资逾期还款、以同一合同多处申请贷款、以造假方式申请贷款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记入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限制其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要向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订单融资政策，为供应商申请订单融资提供便利。因开展订单融资业务，需要变更合同中供应商收款账户信息的，采购单位在公示变更内容无异议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不需要再进行合同变更备案。采购单位应当简化此类合同变更事宜的审批程序，提高变更效率。《合同账户变更公示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三）招标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心官方网站开通订单融资专栏，定期发布并动态更新订单融资政策、信息、数据，建立订单融资供需信息交流平台，提高供需匹配效率。招标机构（指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下同）应当为金融机构获取采购人信息、供应商信息、项目中标信息提供便利。招标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上注明“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官网（http://cgzx.sz.gov.cn/）查询”。

**（四）供应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订单融资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供应商应当按照放款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项目收款账户信息，获取订单融资贷款后，未经放贷金融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中的收款账号信息。

**（五）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当制定业务管理规范，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为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订单融资服务。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帮助供应商申请贷款贴息等其他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线上订单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审贷工作前置，结合供应商历史中标、企业信用等综合信息，实行预授信管理，提高放贷效率。

四、其他事项

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6〕44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更新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试点金融机构名单等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36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通知》（深财购函〔2019〕1625号）不再执行。

2.与《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中关于合同账户变更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

2.1 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指引

2.2 合同账户变更公示操作指引

附件2.1

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指引

一、金融机构范围

纳入深圳银保监局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且自愿成为订单融资金融机构的国内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达到5亿元及以上，且自愿成为订单融资金融机构的国内商业保理公司。

二、金融机构申报程序

有意开展订单融资的金融机构，需向深圳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资质证明：符合试点范围的证明材料。
2. 相关产品介绍（格式参考《订单融资方案》）。
3. 联系专员信息：包括本单位分管领导、专责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对口联系人（各1名）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

市财政局将已备案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订单融资”栏目展示。

三、订单融资方案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方案（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一、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必填项）** | | |
| 1 | 机构名称 |  |
| 2 | 机构简介 | 可另附页 |
| **二、订单融资产品情况（必填项）** | | |
| 1 | 贷款条件 |  |
| 2 | 贷款额度 | （总额度，贷款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例，可填写范围值） |
| 3 | 贷款期限 |  |
| 4 | 贷款年化利率 | （可填写范围值） |
| 5 | 还本付息方式 |  |
| 6 | 贷款所需资料 |  |
| 7 | 办理程序 | （填写办理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
| 8 | 产品详细说明 | 可另附页 |
| **三、服务团队介绍（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支行/分行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四、网贷渠道（非必填项）** | | |
| （填写相关链接，方便企业网上查询和办理相关业务。） | | |
| **五、成功案例（非必填项）** | | |
| （金融机构可从审批时间、放贷比例、贷款年化利率等多方面介绍已完成的订单融资贷款业务，以便供应商在选择融资产品时参考。） | | |

除上述内容外，金融机构可提供其他认为需要展示的内容，相关内容将一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订单融资”栏目展示。

四、订单融资数据统计

为了解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开展情况，请金融机构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管理及数据统计等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20〕12号）要求，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的新增放贷款业务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cgb@szfb.sz.gov.cn（以下简称指定邮箱）。每年1月31日前，金融机构应将上一年度全年数据汇总并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财政局，同时将电子版（Excel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监督管理。金融机构不按照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的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订单融资业务的，不按照要求报送业务数据的，由市财政局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将其作剔除名单处理，且在下一自然年度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动态调整名单。对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未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作剔除名单处理，且在下一自然年度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三）**对外公开信息。市财政局按月统计各金融机构在我市开展订单融资业务的数据，按照实际放贷规模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将数据对外公开并抄送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2.2

合同账户变更公示操作指引

一、公示模板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名称 |  | | |
| 采购单位 |  | | |
| 中标供应商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 订单融资经办行 |  | 收款(融资)账户 |  |

二、操作指引

具体操作可参照《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中《合同变更公示操作手册》。

政策查询网址： 操作手册下载：

 